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小飞：本院受理原告代洪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21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朱小飞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代洪刚货款510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695.16元（后续利息以欠付货款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65%，自2025年1月8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代洪刚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4元，公告费（以实际缴费票据载明的数额为准），由被告朱小飞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